

## 电信诈骗升级，受害人被骗子利用并获得“办案经费”

# “金融专员”入户诈骗15万余元

近年来，发生多起冒充政法机关工作人员进行电信诈骗的案件。此类案件多以冒充公检法工作人员以“银行卡涉嫌洗钱”、“法院传票”及“社保卡、医保卡欠费购买违禁药品”等形式实施诈骗。然而，随着打击力度的增强，不法分子的骗术也在升级。近日，滨海公安局滨东分局成功破获一起特大电信诈骗案，犯罪团伙将曾经的诈骗案受害人作为诈骗工具，让其以所谓的“金融专员”身份到一名老人家中，诈骗了15万余元。

本报记者 顾松 通讯员 徐栋

### 冒牌警察来电称 老太“被通缉”

1月10日下午，滨海公安局滨东分局刑侦大队接到东营市东营区一位70岁的女士张梅香（化名）报案。张女士称，她于1月6日上午接到自称石家庄市公安局周警官的电话，对方表示张梅香的银行账户涉嫌重大经济犯罪，目前她被警方通缉。

电话中的“周警官”语气很严厉，着实把老人吓坏了，惊慌失措的张梅香极力辩解。紧接着，一名自称检察院干部的郑老师在通话中以核实张梅香身份及其资金为由，获取了张梅香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银行存款和密码等个人信息。

当“郑老师”让张梅香将家中存款全部取出并汇到指定账户时，张梅香称不会操作ATM机。这时，“郑老师”话锋一转，要求她配合好即刻到他家的检察院“高专员”开展调查。

在连续几个小时的通话中，张梅香老人完全信任了对方，并等待配合“高专员”调查。

### “高专员”上门 取走老人一生积蓄

1月7日14时许，一名自称高专员的男子来到张梅香家中后拨通了“郑老师”电话，“高专员”按照对方要求将张梅香和其家中6张存折、身份证全部取走，累计取现15万余元。取款时，几张存折因密码不符无法取款，张梅香还跟随“高专员”到银行取钱。“没到期限突然取款，我的利息就损失了。”面对张梅香的质疑，临走时“高专员”返还给张梅香“存款利息”5000元。

案件发生后，自称检察院干部的“郑老师”不断在幕后发布指令称：“警方正在展开秘密调查，张梅香必须及时汇报每天的行踪，不准声张此事，也不要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

1月10日上午，张梅香的女儿回家后发现老人神情恍惚、举止失常，在耐心询问下发现老太太陷入电信诈骗，遂带其到公安机关报警。



犯罪嫌疑人在接受审讯。 警方供图

### 警方快速出击 嫌犯已被刑拘

案件发生时，正值滨东分局全力开展打击“盗抢骗”专项行动。接到报警后，滨东刑侦大队抽调精干警力全力开展视频追踪、信息分析研判，在短短的几个小时内精准锁定犯罪嫌疑人的有关信息。

接到报案后的第二天，滨东分局在济南警方的大力配合下，成功在济南某地抓获犯罪嫌疑人高某某。经审理查明，“高专员”系济南市历城区人，

今年45岁，小学四年级辍学后一直无业，目前主要靠在济南周边打零工谋生。

调查中，令办案民警没有想到的是，涉案嫌疑人高某某本身也是该起电信诈骗案件的受害者。今年1月，高某某像张梅香一样，被这名自称检察院干部的“郑老师”以涉嫌犯罪为由诈骗2.8万元。汇款“洗清嫌疑”后，“郑老师”许诺给高某某“金融专员”身份，并安排其到东营“办案”，其实就是通过汇款帮助张梅香“洗脱”所谓的嫌疑。

办案民警称，高某某到东营“办案”过程中得到“郑老师”要一律拒绝接听。

汇来的3000元“办案经费”，这让高某某禁不住喜上眉梢，“工作”起来更加卖力。1月7日，他听从诈骗团伙指令从济南乘坐出租车至东营，对张梅香实施诈骗15万余元。

目前，高某某已被滨海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中。警方提醒广大市民，在日常生活中，要多提醒家中的中老年人，让他们牢记“公检法办案会通知当事人到执法场所”并出示证件，办理手续。凡是“不见面、不履行相关手续”，一味地要求转账、汇款的电话，要一律拒绝接听。

# 车辆没保险，撞人后叫来别的车顶包 肇事司机面临刑事处罚

3日晚，济宁同济路与济邹路交叉口西，男子张某将一名骑电动车的老人撞倒，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因为自己的车辆没有保险，担心赔偿问题，张某竟然叫来姐夫，把姐夫的车伪装成肇事车辆。办案民警现场侦查中识破张某将肇事车掉包的行为，张某将面临刑事处罚。

本报记者 苏洪印  
通讯员 李欣

### 电动车被撞严重变形 “肇事车”却不见撞痕

3日18点左右，济宁高新区交警大队接到一名男子报警，称在同济路与济邹路交叉口西200米处，他驾驶一辆轿车将一名骑电动自行车的老人撞倒。

民警赶到现场发现，一辆严重变形的电动车倒在路上，地上有一片血迹，旁边停着一辆银灰色轿车。一名二十多岁

的男子站在事故现场，神色慌张。男子自称姓张，是肇事者。

张某称，他驾车自东向西行驶，刚过来路口，一不留神就撞上了一辆南北向行驶的电动自行车，见伤者倒地不起，头部有血迹，他吓懵了，回过神来立即拨打了120联系救人，紧接着报了警，他一直在现场等着民警前来处置。

张某称停在现场的银灰色轿车就是肇事车辆，民警在现场侦查时却发现不了可疑之处。“倒地的电动车后尾严重损毁，而银灰色轿车却没有明显的撞击痕迹。”民警称，如果两车相

撞，根据电动车的受损程度判断，银灰色轿车必然会留下撞击痕迹。

民警推测，事情可能存在两种情况，一种是事故发生后，因夜色朦胧，视线较暗，后面又有经过的车辆撞到了路面的电动车。另一种情况就是张某在撒谎，现场银灰色的轿车压根不是肇事车辆。

### 车辆没保险担心赔偿 调来姐夫的车顶包

民警现场当即向张某问话，事故发生后是不是还有其他

车辆从现场经过。张某称自己没离开过现场，没看到有其他车辆经过。那么，现场银灰色轿车是不是肇事车？面对民警的问话，张某一时激动起来，他坚称现场的轿车就是肇事车辆。

见张某反应激烈，民警更加怀疑肇事车辆被掉包。办案民警一方面对张某做思想工作，告诉其伪造事故现场的严重性以及要承担的责任，一方面到附近走访，寻找监控探头，想通过监控画面还原事实真相。

正当民警寻找监控时，张某突然承认现场的车辆并非肇事车。事故发生后，他心里非常

害怕，而自己的车刚好保险到期，恰逢过年事比较多，没来得及续保，担心无力赔偿，便联系姐夫开车过来，将肇事车辆掉包。他把姐夫的车伪装成了肇事车，让姐夫将肇事车开走。

办案民警随后在张某的姐夫家找到了肇事车辆。肇事车辆是一辆白色轿车，车前有撞击痕迹，事情终于真相大白。

被送往医院的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事后张某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尽管取得死者家属谅解，但张某伪造事故现场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他将面临刑事处罚。

# 曹县救人小伙获正能量奖励一万元



本报菏泽2月6日讯（记者 邢孟）6日，齐鲁晚报报道了曹县“80后”小伙赵传博火中勇救被困母子三人一事，受到

阿里巴巴天天正能量项目组的关注，项目组决定奖励赵传博1万元正能量基金。

1月31日（大年初四）晚，菏泽曹县青菏办事处一居民家中因线路老化突发火灾，途经此处的赵传博急忙和众人帮忙救火。赵传博不顾自身安危，冲上楼去破窗将被困火中的母子三

人依次救出。在救人过程中，赵传博的肌腱被玻璃割断，因失血过多和浓烟刺激昏倒。

赵传博火海救人的事迹经报道后，获得阿里巴巴天天正能量项目组的关注。2月6日，该项目组致电齐鲁晚报表示，将为赵传博颁发1万元正能量奖金和证书。这是阿里巴巴天天

正能量在新春发出的首轮正能量之一。

“我们希望用这种奖励的方式，让更多人感受和传递生活中的正能量，不做冷漠的路人，该出手时就出手。希望这个故事让更多人看到身边生活中的善意和温暖，让正能量从齐鲁大地扩散到更多的地

方。”天天正能量项目组工作人员表示。

目前，赵传博仍在医院接受治疗。在得知自己获奖后，他说，没想到会获得这样的正能量奖励，自己救人时并没有想那么多，感谢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将这份荣誉和奖励颁给自己。